

# 广州市财政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要求，编制 2015 年广州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咨询情况、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表。广州市财政局网站 [www.gzfinance.gov.cn](http://www.gzfinance.gov.cn) 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电话：38923120。

## 一、概述

2015 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以深化公开内容为核心，聚焦重点、强化基础，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多种渠道，主动地向社会公布各类政府信息，积极有序地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

## 二、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情况

### （一）加强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

我局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积极打造“阳光财政”平台。2015 年，通过网站主动发布信息约 800 条；《部门文件》栏目及时公开我局印发的文件（主动公开部分）共 86 份；《工作动态》栏目公布我局业务工作的最新动态、工作

特点和经验总结共 82 条；《财政预决算》栏目公布市本级部门年度预算和按年度、季度、月份公布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年度财政决算报告；《重要公告》栏目发布重要的业务通知和政府采购招投标等信息；《会计服务》栏目公布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问题。《广州财政网》年浏览量约 900 万次。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455 条。

同时，我局官方微信“广州财政”于 2014 年 7 月上线。“广州财政”微信开通以后，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广州财政”微信关注用户共计 2 万 3 千多人，累计推送图文信息 1600 余条，信息被转发和评论累计超过 10 万次。官方“微博”于 2012 年 12 月，2015 年发布信息 700 余条，粉丝超过 3 万 3 千个。目前，“广州财政”政务微信、微博覆盖面不断扩大，成为我局发布政务信息、宣传财政工作、回应民生关切的良好平台。

## **（二）优化业务流程，突出高效便民**

2015 年，我局不断优化业务流程，突出高效便民特点，提高便民程度，着力提高针对不同群体群众办事的服务水平。一是行政审批事项。我局两项行政审批事项已全部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市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我局政务外网开设了网上办理接口，实现全程网上办理，申请人无须到现场即可完成全部办理流程。同时，接受申请人到现场直接办理，申请人可携带资料到我局相关部门，提交资料并现场审核，无须网上操作，具体办理方

法在我局政务外网“办事指南”栏目有详细介绍和指引，无法上网的也可以直接到我局或致电我局进行咨询，我局办公地址和咨询电话可通过 114 查询，相关业务办理办法流程可通过 12345 热线咨询。二是公共服务事项。我局一项公共服务事项，已实现全程无纸化办理，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市政府门户网站、我局政务外网均有办理接口，全程网上办理。具体办理流程在我局政务外网“办事指南”有详细介绍和指引，办理人也可致电我局或 12345 热线进行咨询。提高便民程度，方便不同群体群众办事。

### **（三）打造阳光财政，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1. 推动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和“三公”经费公开情况**

在预算公开上，为进一步做好 2015 年部门预算公开，2015 年 2 月 6 日，我局印发了《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5 年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公开范本的通知》，要求市政府各部门和直属机构按要求做好 2015 年部门预算公开准备，要求所有向财政编报预算的部门均需公开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2015 年部门预算；3 月 11 日，市本级 102 个部门按范本要求统一公开了本部门 2015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

在决算公开上，我局于 10 月印发了《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4 年度市本级部门决算公开范本的通知》，要求除涉密部门和涉密事项内容外，所有市直预算部门均应在 10 月 23 日依

照范本的要求在市政府网站或本部门公众网站上公开本部门2014年部门决算（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决算）。在部门决算公开之日起，我局有专人负责跟踪各部门公开情况，要求已公开部门决算的单位，于公开后30分钟内将公开信息的网站链接地址等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我局，发现未按照要求公开的，会主动与部门联系督促并指导其按要求公开。10月23日，全市共有104个市直预算部门依照公开范本要求统一在当天甚至提前公开了本部门2014年度部门决算，占110个市直预算部门的95%。为方便公众网上查找及阅读，我局与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编辑部合作，向其提供已公开部门决算的网站链接，使市民公众可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上直接查阅全部已公开的市直部门决算信息。

同时，根据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及我局要求，我市12个区及所属镇街均公开了2015年部门预算、2014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

## **2. 推动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明确预决算公开工作要求，具体举措主要包括：各区预决算信息（包括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预决算，下同）应在同级人大审议通过本级政府预算、决算草案的第20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预决算公开范围包括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预算的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区属街镇（涉

密部门除外)；各区预决算信息应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上同时公开，应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汇总并集中公开本级预决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方便公众查询监督。

二是着力加强“三公”经费管理，根据中央、省有关规定，我局陆续起草印发了《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三公”经费管理办法》和《市直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做好“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制度保障。

过去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 2015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取得很大的成绩，得到了社会和媒体的广泛肯定，我市在清华大学公共经济、金融与治理研究中心课题组发布的 2015 年全国 294 个地级市财政透明度排行榜中排名第 2。

###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认真做好财政网站《交流论坛》的后台工作，对公众监督投诉、信息公开申请的每件事由政务公开员负责接受和办理。2015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均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了认真办理。从申请形式看，网站申请的 3 件，邮寄申请的 4 件，当面申请的 3 件。从回复情况看，向申请人公开或部分公开信息的 6 件，回复告知申请人信息公开义务主体并非是我局的 4 件。

#### 四、咨询情况

我局派专人负责接受群众来访工作，2015年全年接受群众来访（来信）约43人次，接受咨询数量超过50万人次，通过电子邮箱、官方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积极答复群众问题。

#### 五、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15年，我局对社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到100%，没有出现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而被提起行政复议的情形，无信息公开复议案件。2015年度没有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件。

#### 六、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2015年，财政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有待拓宽；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难度逐渐加大，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需要加强；三是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2016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二是加强教育培训工作，深化机关干部对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难点的认识；三是向兄弟单位学习信息公开的先进经验，加快信息公开平台的升级优化，不断扩宽信息公开渠道和覆盖面。

#### 七、说明与附表

**（一）其他说明：**统计数据只反映市本级2015年的情况，不包括区（县级市）的财政部门的相关情况。

## (二) 附表

附表 1：主动公开情况统计

单位：条

指标	数量
主动公开信息数	677
其中：1.组织机构	85
2.规章	5
3.规范性文件	5
4.其他文件	81
5.动态类信息	146
6.行政执法类信息	1
7.办事指南类信息	64
8.财政预决算信息	16
9.政府工作报告	0
10.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11.其他信息	273

附表 2：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

单位：条

指标	数量
依申请公开信息目录数	3351
申请总数	10
其中：1.当面申请数	3
2.传真申请数	0
3.电子邮件申请数	0
4.网上申请数	3
5.信函申请数	4
6.其他形式申请数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10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6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0
3.不予公开答复数	0
4.信息不存在答复数	0
5.非本机关政府信息答复数	4
6.申请内容不明确答复数	0

附表 3：咨询情况统计

指标	单位	数量
----	----	----

接受咨询数量	人次	705937
投诉举报数量	人次	

附表 4: 申诉情况统计表

单位: 件

指标	数量
行政复议数	0
行政诉讼数	0
行政申诉数	0
其中: 对本单位首次处理不满意的行政申诉数	0